# 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保障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常态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110号）以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总结吸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将海绵城市理念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环节。

海绵城市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章 设计质量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或《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所明确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要求。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并满足土地出让规划条件或《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做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合理选择海绵设施类型及规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要与其它相关专业设计相协调，其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设计深度应满足规划指标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现行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相关政策以及宁波市海绵城市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对海绵城市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内容确需变更设计的，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第三章 施工质量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并对海绵设施的工程质量以及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负责。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全程参与施工管理，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海绵设施施工过程中，应留存相关隐蔽工程文字、图片、影像资料，资料应内容真实、清晰明确。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中配套的海绵设施工程加强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

第四章 验收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雨水渗透设施、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设施、雨水管渠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在施工单位做好自检基础上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资料。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专项验收工作。海绵设施的验收可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实施。要重点对海绵设施布局、规模、竖向标高、进水口、溢流排水口、地表导流设施、绿化种植等关键部位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重点查验是否按图施工、海绵设施施工质量及效果。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前应通过分析计算或检测，对是否满足规划土地出让条件或《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要求要有明确验收意见，并形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海绵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建设效果进行抽查或评价。对未按本办法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的各方责任主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责令其整改落实，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设项目海绵设施竣工预验收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范围 |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 □渗井 □雨水湿地 □蓄水池 □雨水罐（桶）□蓄水模块 □调节塘 □调节池 □植草沟 □渗管/渠□植被缓冲带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人工土壤渗滤设施□生态驳岸 □其他海绵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 |
| 施工单位意见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附件2

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一、验收意见（可附页） |
| 　 |
| 二、验收结论 |
| 建设单位 | 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 | 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 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 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意见大纲

## 1. 项目总体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区位、面积、用地性质、参建单位等基本情况。

附项目区位图。

## 2. 原设计目标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 2.1 需解决的问题

新建项目可从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径流污染、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改造项目可从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分析现状问题。

### 2.2 原设计目标

介绍上位规划给定的建设目标、解决什么样的现状问题，达到什么样的目标等。

附海绵详规的指标分解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与设计降雨量的关系图等。

## 3. 技术路线

文字描述项目整体建设思路，并附上技术路线图。

## 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附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5. 项目实施方案

### 5.1 汇水分区划分

介绍项目的汇水分区划分依据、划分结果，并附汇水分区划分统计表、汇水分区图等，图上需包含管网布置情况、排口分布情况、标高、汇水方向、设施布置情况等信息。

### 5.2. 分区建设方案

1. 描述该汇水分区原设计方案的设计思路、设施种类、设施工程量等信息，并附上该汇水分区原设计方案中的设施平面布置图。

2. 描述该汇水分区实际建设的设施种类、设施工程量、变更原因等信息，并附上该汇水分区实际建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图。

### 5.3. 工程量分析

用表格的形式统计各汇水分区在不同阶段的工程量，以比较项目实际建设与设计方案的差异性。

## 6. 目标可达性分析

### 6.1 综合径流系数

以表格形式分析场地综合径流系数的定量计算。

### 6.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运用容积法，以表格形式分析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定量计算，分别计算各汇水分区的控制率，最后加权计算得出总体目标，并分析是否满足建设目标。

### 6.3.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分析年径流污染控制率是否满足建设目标。

### 6.4. 雨水资源利用率

在有雨水回用设施的情况下，按《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中的计算方法和目标，分析雨水资源回用情况，是否满足导则的相关要求。

## 7.验收结论

描述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是否满足目标要求，验收是否合格。

## 8. 项目照片

## 9. 附件

1. 项目设计方案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2. 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竣工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4.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削减率计算表（带计算公式的excel表格）